

中共锡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8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 2018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决算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中共锡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由锡山区党的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锡山区监察委员会由锡山区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区纪委与区监委合署办公，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和国家监察两项职责，对市纪委监委和区委负责。同时，区监委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接受其监督。在市纪委监委和区委的领导下，区纪委监委加强对下级纪（工）委的领导。

负责全区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委、省委、省纪委、市委、市纪委和区委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定，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区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依照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区委工作部门、区委批准设立的党组（党委），各镇（街道）党（工）委、纪（工）委等党的组织和区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上述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党规党纪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

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负责全区监察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监察工作的决定，维护宪法法律，按照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省市纪委监委和区委部署要求，依法对区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推动开展廉政教育，对区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负责组织协调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

负责综合分析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点问题开展调查研究；制定或者修改纪检监察规章制度，参与起草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有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负责组织协调全区反腐败追逃追赃、防逃控赃工作，督促

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全区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区纪委监委派驻（出）机构、镇（街道）纪（工）委领导班子建设，加强管理、考核；组织和指导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完成上级纪委监委和区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21个职能室：办公室、纪检监察干部管理监督室、党风政风监督室、信访室、案件监督管理室、第一至第三监督检查室、第四至第六审查调查室、案件审理室，包括区委巡察工作办公室1个，区委巡察组3个，区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5个。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18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

三、2018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加强纪律建设，为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一是强化监督检查。围绕把锡山打造成为苏浙沪地区“创新、兴业、宜居、乐活”优选理想地的目标，加强对产业强区、招商引资、污染防治、征地拆迁、安全生产等重大决策部署和重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问责18人。制定《关于对区一级单位贯彻落实“三重一大”事项进行监督管理的意见（试行）》，

提升派驻监督质效。二是坚持严管厚爱。坚持抓早抓小，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处理212人次，其中第一、二种形态占比86.8%。既严惩“为官不为”行为，查处并在全区范围通报典型案例3起；又制定出台《锡山区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担当作为的实施办法》，为干事创业者的撑腰鼓劲。严把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关，对32批1670名拟提拔、评优的党员干部廉洁自律情况进行审核。三是深化廉政教育。开通“廉韵锡山”短信平台和微信公众号，定期向全区领导干部和村（社区）书记、主任推送以作风规定、典型案例、党纪法规为主要内容的廉政短信和廉政微信，增强党员干部纪律规矩意识。今年以来，累计发送廉政短信33条、廉政微信21期。组织开展“5·10”思廉主题教育月活动，通过举办监察法专题讲座、廉政谈话、廉政警示教育等活动，营造学廉、爱廉、守廉的浓厚氛围。

（二）牵牢“牛鼻子”，夯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一是健全履责体系。结合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协助区委分类制定2018年度个性化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细化责任清单和问题清单，由区委书记与11个板块和52个部门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逐一签订。实行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履责全程记实制度，履责情况纳入“两个责任”年度考核评价体系。二是严格履责考核。协助区委开展镇村两级党组织书记履行主体责任述职评议活动，层层传导压力，

逐级压实责任。采取面上自查与重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开展2018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暨党内政治生活状况年中检查，成立7个考核检查组，重点抽查东亭街道、锡北镇、东港镇等4个镇（街道）和区经信局、交通运输局、环保局等10个区级机关部门，下发反馈意见14份，督促整改问题34个。三是加大问责力度。制定《关于规范问责工作的意见》，进一步规范问责事项办理工作，推动问责工作制度化常态化。今年以来，已对6名党员干部及2个党组织实施党内问责。

（三）注重长抓常管，推动作风建设步步深入。一是坚持作风督查常态化。紧盯重要节点，派出检查组12个，开展作风建设督查20余次，检查各类餐饮场所160余家，核查财务账册180余册，督促整改问题31条，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8起，处理8人，通报曝光典型案例8起。制定《2018年度区级机关部门作风与效能建设考核细则》，把区级机关各部门廉洁行政、规范履职、服务民生等10个方面的作风与效能情况作为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的重点，考核结果与年终考核奖金挂钩。二是推进重点治理专项化。紧盯民生资金、“三资”管理、征地拆迁、教育医疗、生态环保等领域，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治理，查处问题31起，处理36人，通报曝光典型案例5起。开展作风建设自查自纠专项行动，发现各类问题14个，制定整改措施15条，查处党员干部3人。开展科级以上干部违规借贷专

项清理活动，进一步规范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行为。三是探索基层管理现代化。围绕基层管理理念、组织、方法、手段的现代化目标，紧扣领导体制改革、管理体制改革、监督体制改革三大重点任务，在云林街道、厚桥街道开展基层管理现代化改革试点工作，提升基层管理现代化规范化水平。

（四）强化审查调查，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一是拓展线索来源。制定《锡山区纪委锡山区监委纪检监察信访举报规范处理和闭环管理暂行办法》，实现信访件全程管控，今年以来，受理信访举报347件（次）。建立涵盖31000多名党员、9600多名监察对象、8900多名公立学校医院工作人员的大数据平台，加强与司法机关和执法部门的协调联动，多渠道收集、比对各类违法信息17000多条，发现问题线索94条。制定《关于在履行行政公益诉讼职能促进依法行政中加强协作配合的意见》，进一步健全与区检察院的线索移送机制。二是提升办案质效。今年以来，全区纪检监察组织共立案92件，同比增长13.6%；其中自办案件48件，自办率52.2%，同比增长27.2%。结案94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90人，实施留置2人。坚持以案带案，在办理2起留置案件过程中，挖出案中案8件，实现了良好的政治效果、法纪效果和社会效果。对查处的重点领域、重点行业违纪违法典型案件，及时下发专责监督意见，推动惩治效果向预防效果转化。三是狠抓办案安全。定期开展留置场所、一般谈话室安

全检查，健全日常使用管理规章制度和工作流程、确保依纪依法安全文明办案。加强留置期间安全防范，及时了解审查调查对象思想、行为动态，坚决杜绝安全事故发生。

（五）深化政治巡察，发挥巡察监督利剑作用。一是健全巡察制度。协助区委制定《关于开展村级巡察全覆盖工作的指导意见》《关于推进巡察工作向纵深发展的实施办法》等制度文件，有序规范推进全区巡察工作。组建120余名业务骨干组成的巡察人才库，汇编《巡察工作手册》《巡察业务培训资料》，组织各类专题培训，不断提升巡察干部业务能力。二是加大巡察力度。今年以来，已开展4轮巡察，累计巡察15家单位和30个村（社区），发现各类问题343个，其中村（社区）问题195个，移交问题线索29条，转立案处理1人。三是推进巡视整改。协助区委制定省委巡视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督促各单位各部门抓好巡视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工作。截至目前，省委巡视反馈的45个问题中，已完成整改41个，另外4个正在整改中。协助区委制定中央巡视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牵头抓好纪委承担的3个专项小组7项具体整改任务。中巡组下转的9件信访件，已全部办结，其中转立案3件，给予党内警告处分1人。

（六）持续深化“三转”，锻造过硬纪检监察队伍。一是推进监察体制改革。按期完成机构设置、编制划转、人员转隶等工作，2018年1月区监察委员会挂牌成立。区纪委新设案件监

督管理室1个、增设纪检监察室2个，进一步增强监督检查和审查调查一线力量。8月，完成区纪委监委机关监督检查和审查调查部门分设，区监委派出监察员办公室挂牌成立。二是加强能力素质建设。举办“纪法融合、素质提升”专题培训8期，培训纪检监察干部450余人。充分利用省纪委内网、省纪委“清风”手机APP、微信工作群等平台，组织区镇两级纪检监察干部学习监察法、新修订的纪律处分条例、省纪委“1+N”配套制度等党纪法规知识，提升纪检监察干部履职能力。三是从严管理监督干部。对2018年纪检监察工作实施项目化管理，将全年工作任务分解为7大类60个项目，逐项明确委机关牵头部门、责任部门、具体举措、完成时限。制定《开发区、商务区、各镇（街道）纪（工）委履职积分制考核办法（试行）》，考核内容分为8大类24个项目，考核结果与各板块年终考核和评先评优挂钩。制定区纪委监委领导班子成员挂钩联系点制度和纪检监察工作双月报制度，推动基层纪（工）委持续深化“三转”，聚焦主责主业。深入开展“打铁必须自身硬”专项行动，扎实推进4大方面14项重点工作，组织纪检监察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开展分层分级家访和监督执纪随访活动，倒逼纪检监察干部不断强化自身建设。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 十三、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十四、 收入决算表
- 十五、 支出决算表
- 十六、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十七、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八、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十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二十、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二十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二十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二十三、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二十四、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所有表格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18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收入、支出总计2664.04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338.27万元，增长100.94%。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大幅增加，调整人员工资、津补贴标准，调整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等，增加了基本支出；二是2018年区纪委监委聚焦主业，不断加强监督执纪问责及巡察工作力度，增加了项目支出。其中：

（一）收入总计2664.04万元。包括：

财政拨款收入2664.04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1338.27万元，增长100.94%。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大幅增加，调整人员工资、津补贴标准，调整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等，增加了基本支出；二是2018年区纪委监委聚焦主业，不断加强监督执纪问责及巡察工作力度，增加了项目支出。

（二）支出总计2664.04万元。包括：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2664.04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本部门正常运转、支持本部门履行职能所需的各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1338.27万元，增长100.94%。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大幅增加，调整人员工资、津补贴标准，调整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等，增加了基本支出；二是2018年区纪委监委聚焦主业，不断加强监督执纪问责及巡察工作力度，增加了项目

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本年收入合计2664.04万元，均为财政拨款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本年支出合计2664.0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361.95万元，占88.66%；项目支出302.09万元，占11.3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2664.04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338.27万元，增长100.94%。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大幅增加，调整人员工资、津补贴标准，调整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等，增加了基本支出；二是2018年区纪委监委聚焦主业，不断加强监督执纪问责及巡察工作力度，增加了项目支出。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本部门2018年财政拨款支出2664.0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338.27万元，增长100.94%。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大幅增加，调整人员工资、津补贴标准，调整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等，增加了基本支出；二是2018年区纪委监委聚焦主业，不断加强监督执纪问责及巡察工作力度，增加了项目支出。

本部门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434.8万元，支出决算为2664.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5.6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大幅增加，调整人员工资、津补贴标准，调整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等，增加了基本支出；二是2018年区纪委监委聚焦主业，不断加强监督执纪问责及巡察工作力度，增加了项目支出。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1. 纪检监察事务行政运行。年初预算为1323.3万元，支出决算为2361.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8.4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大幅增加，调整人员工资、津补贴标准，调整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等，导致经费增长。

2. 纪检监察事务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9.82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8年区纪委监委聚焦主业，不断加强监督执纪问责及巡察工作力度，导致经费增长。

3. 纪检监察事务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年初预算为111.5万元，支出决算为192.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2.4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8年区纪委监委聚焦主业，不断加强监督执纪问责及巡察工作力度，导致经费增长。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361.95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2196.3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208.74

万元、津贴补贴806.11万元、奖金422.53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408.35万元、职业年金缴费51.7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78.65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2.14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0.12万元、住房公积金142.28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20.26万元、离休费23.88万元、退休费14.4万元、医疗费补助6.08万元、奖励金0.13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0.96万元。

（二）公用经费165.6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8.88万元、印刷费7.44万元、水费1.25万元、邮电费4.58万元、差旅费31.71万元、维修（护）费0.68万元、会议费2.59万元、培训费4.47万元、公务接待费3.71万元、劳务费0.52万元、委托业务费0.47万元、工会经费27.8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17万元、其他交通费用45.24万元、办公设备购置5.03万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5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本部门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664.0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338.27万元，增长100.94%。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大幅增加，调整人员工资、津补贴标准，调整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等，增加了基本支出；二是2018年区纪委监委聚焦主业，

不断加强监督执纪问责及巡察工作力度，增加了项目支出。

本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434.8万元，支出决算为2664.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5.6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大幅增加，调整人员工资、津补贴标准，调整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等，增加了基本支出；二是2018年区纪委监委聚焦主业，不断加强监督执纪问责及巡察工作力度，增加了项目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361.95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2196.3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208.74万元、津贴补贴806.11万元、奖金422.53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408.35万元、职业年金缴费51.7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78.65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2.14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0.12万元、住房公积金142.28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20.26万元、离休费23.88万元、退休费14.4万元、医疗费补助6.08万元、奖励金0.13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0.96万元。

（二）公用经费165.6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8.88万元、印刷费7.44万元、水费1.25万元、邮电费4.58万元、差旅费31.71万元、维修（护）费0.68万元、会议费2.59万元、培训费4.47万元、公务接待费3.71万元、劳务费0.52万元、委托业务费0.47万元、工会经费27.8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17万元、其他交通费用45.24万元、办公设备购置5.03万元、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5万元。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6.17万元，占“三公”经费的50.99%；公务接待费支出5.93万元，占“三公”经费的49.01%。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无，与上年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6.17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6.17万元，完成预算的99.52%，比上年决算增加6.17万元，主要原因为成立监委，从检察院调拨来3辆办案用车；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办案车辆正常执勤运行维护。2018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3辆。

3. 公务接待费5.93万元。其中：

（1）外事接待支出无。

（2）国内公务接待支出5.93万元，完成预算的118.6%，比上年决算增加1.41万元，主要原因为深化监察体制改革，上级纪委及友邻单位调研学习增多；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上级纪委及友邻单位调研学习增多。国内公务接待主要为接待上级纪委及友邻市区纪委等，2018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的国内公务接待50批次，500人次。主要

为接待上级纪委及友邻市区纪委。

本部门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6.44万元，完成预算的128.8%，比上年决算增加2.99万元，主要原因为召开会议次数、参会人员较上年增加；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召开会议次数、参会人员增加。2018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20个，参加会议800人次。主要为召开第四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纪检监察工作务虚会，上半年度工作总结暨巡察派驻机构成立一周年工作交流会等。

本部门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10.75万元，完成预算的115.84%，比上年决算增加2.33万元，主要原因为人员增加，工作职能调整，组织业务轮训增多；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人员增加，工作职能调整，组织业务轮训增多。2018年度全年组织培训10个，组织培训200人次。主要为培训市纪委组织的业务培训，区委组织部组织的领导干部培训。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无。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65.62万元，比2017年增加86.76万元，增长110.02%。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增加，机关运行经费增长。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42.4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42.44万元。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3辆，为一般执法执勤用车3辆。

（二）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未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